



血
疫
方
論

上
卷

ヤ 9
1099
1



1099

台州荻先生鑒定

甬江徐天章

樵李石臨初

參較

吳又可先生
溫疫方論

芳蘭



西...

重刻溫疫方論序

余曩刊斯書業已二十年矣讀之
愈久而愈得又可氏意也又可氏於
外感長沙之後一人而已矣若其
謂風寒暑濕天之常氣為病有限
而於常氣外別論雜氣於雜氣中
更標一種厲氣名為溫疫則中識

莊子田子方曰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瞻若乎後矣

綱 周易 漢書

孫子九地篇曰善用兵者譬如率刃之有常山之蛇也搏首則尾至搏尾則首至搏中則首尾共至四頭八尾所解者首左傳乾斤馳驅駘不見可止曰孟子

絕塵前無古人使學者瞠若乎後
至乃搜得邪之巢窟分解其所出
初以破之中以逐之終而養營血
縱橫進退以應變於無窮則猶率
然勢四頭八尾其應如鸞雖拙者
亦能斂而馳驅則回倒於狂瀾海
內恃得全活者不可勝計也非透

孟子曰使諸大夫國人矜式

精義者使後學矜式安能若此乎
長沙論傷寒遺溫疫而不講豈有
茲又可氏於千歲下耶斯書也乃
典傷寒論並傳而可也抑余又有
疑焉上盈下虛一證又可氏略而
不說亦將有所茲耶讀者宜盡心
焉舊刻劉方舟者校本也須獲一

見此類而衛生方直武湯之証

本徐天章石位初輩所校彼此對
照書本有刪潤徐本雖繁蕪實屬
原本是不可不讀余所慕之久遂
亦校訂樓跋以備參酌云
寬政庚戌仲春

名州 源元凱撰



自叙

一篇之趣于傷寒論對論

夫溫疫之為病非風非寒非暑非
濕乃天地間別有一種異氣所感
其傳有九此治疫緊要關節奈何
自古迄今從來有發明者仲景雖
有傷寒論然其法始自太陽或傳
陽明或傳少陽或三陽竟自傳胃

劉本迴作迴師曰作迴者不可迴者周觀之意

○行傳法云云
傷寒自外而傳裏溫疫自裏傳外

莊子曰列御寇曰未泮漫學屠龍於天離五單千金之家三年技成而無所用可巧

蓋為外感風寒而設故其傳法與溫疫自是迥別自仲景後論之者紛不止數十家皆以傷寒為辭其於溫疫證而甚略之是以業醫者所記所誦連篇累牘俱係傷寒及其臨證悉是溫疫求其真傷寒百無一二不知屠就之藝雖成而無所

汗字下回有而字

施未免指鹿為馬矣余初按諸家咸謂春夏秋皆是溫病而傷寒必在冬時然歷年較之溫疫四時皆有及究傷寒每至嚴寒雖有頭疼牙痛惡寒無汗發熱總似太陽證至六七日失治未嘗傳經每用葛散之劑一汗解間有不藥而自解

居助辨詞注日居月諸之居

者、並未嘗因失汗以致發黃譫語
狂亂胎刺等症、此皆感冒膚淺之
病、非真傷寒也、傷寒感冒、均係風
寒、不_レ宜輕重之_レ殊、究竟感冒居多、
傷寒希有、况溫疫與傷寒、感受有
霄壤之隔、今鹿島攸分、蓋是傷寒
世所絕少、仲景以傷寒為急病、倉

又可氏未解長沙之意

諄言顯自然誠貞

卒失治、多致傷生、因立論以濟天
下後世、一本行字用心可謂仁矣、然傷寒與
溫疫均急病也、以病之少者、尚諄
諄告世、至於溫疫多於傷寒百倍、
安忍反置勿論、或謂溫疫之症、仲
景原別為方論、歷年既久、兵火湮
沒、即傷寒論乃稱散亡之條、王叔

一本係

浙江省今之南京也明分天下
為十三省
北直屬北京之隸南直屬南京
之隸即天子之直支配也

和立方造論、認稱全書、溫疫之論、
未必不由散也、崇禎辛巳
疫氣流行、泰山之東山東、浙省、南北、兩直、感
者尤多、至五六月、益甚、或至闔門
傳染、始者之際、時師誤以傷寒法
治之、未嘗見其不殆也、或病家誤
聽七日、當自愈、不爾、十四日必瘳、

感下四有之字可也

朱丹溪之語不能無誤
不守古法不合今病

一本記作計

因而失治、有不及期而死者、或
妄用峻劑、攻補失叙、而死者、或遇
醫者、是解不烈、心疑胆怯、以急病
用緩藥、雖不即受其害、然遷延而
致死、以皆是、所感輕者、尚獲僥
倖、感之重者、更加失治、枉死、不可
據祀、嗟乎、守古法不合今病、以今
指傷寒論

目 又 四

一本原下有不孕

曰下之于子作於

病簡古書原無如論是以投劑不
 效醫者徬徨無措痛者日亟危篤
 病愈急投藥愈亂不死於病乃死
 于醫不死於醫乃死于醫蓋指傷寒論經之遺
 止也吁千載以來何生民不幸如
 此余雖固陋靜心窮理極其所感
 之氣一種庚元所入之門口鼻所受之毒膜原及其傳

受之體平日所用歷驗方法詳述
 于左以俟高明者正之時崇禎壬
 午仲秋姑蘇洞庭吳有性書於淡
 溪齋

目
 叙
 五

溫疫初起 傳變不常 急證急攻 表裏分傳 熱邪散漫 內壅不汗 下後脈浮

溫疫方論 上卷目次

原病

溫疫初起

傳變不常

急證急攻

表裏分傳

熱邪散漫

內壅不汗

下後脈浮

溫疫方論 上卷目次

下後脉復沉

邪氣復聚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脉反數

因證數攻

病愈結存

下格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畜血

土卷目次

發黃

邪在胸膈

辨明傷寒時疫

發斑戰汗合論

戰汗

自汗

盜汗

狂汗

發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用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不同

下後間服緩劑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奪液無汗

補瀉兼施

藥煩

停藥

虛煩似狂

神虛謔語

奪氣不語

老少異治

妄投破氣藥論

妄投補劑論

妄投寒涼藥論

大便

小便

前後虛實

脈厥

脈證不應

體厥

乘除

發熱



韓退之以說聖道各原道蓋有可氏做此首以為傷寒例之辭暗指叔和

春字以下傷寒例之文有少異同應字下各有大字以為發作此則時行之氣也七字

溫疫方論上卷

延陵吳有性又可甫著

甬江徐文炳天章
樵李石 楷臨初
魏塘唐之柱石公

全叅

原病

病疫之由。昔以為非其時有其氣。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得非時之氣。長幼之病相似以為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損益。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因多雨。較之亦天地之常事。未

溫疫方論

卷之十一

世云傷寒仲景所謂中寒也
楚元王傳和氣為祥非氣為
異千金外臺云天行病是也
吳氏是曰雜氣即疫也

靈樞口問篇云鼻者氣之門
戶也千金曰鼻天地之間可以
納陰陽死生之氣也刺法論
曰可毒氣天北從來復得耳
往氣也於腦張介賓曰天北者
鼻也老子謂之玄牝
瘡論曰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
伏旅肉之內

按素靈諸篇募者幕之誤也幕
又內作膜劉氏報名云膜者幕也
大陰陽明論脾與胃以幕相連又
新校正太素膜作募易誤證也
甲乙經膈俞存身七推即推之蓋膈幕
之系附脊脊之第七推即是幕原
是七瘡論邪氣內薄五藏橫連於
募原謂膈幕之原系新校正全至本幕作膜

經云鼻通天氣口通地氣今吳氏
并云

續博物志云王肅張衡等均三
人冒雨務晨行
上古天真論云恬淡虛無直氣
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必多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氣。疫者感天地
之厲氣。在歲運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
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自口鼻
而入。則其所客。內不在藏府。外不在經絡。舍於伏脊
之內。去表不遠。附近於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為半表
半裏。即鍼經所謂橫連膜原是也。胃為十二經之海。
十二經皆都會於胃。故胃氣能敷布於十二經中。而
榮養百骸。毫髮之間。靡所不貫。凡邪在經為表。在胃
為裏。今邪在膜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為半表

仁齋直指云暑氣自口鼻入於牙頰。又吳崑升麻葛根湯考云冬區不正之氣由夏
又疫者種凡暑氣法考云以疫之無形由鼻而入。又張錫勳傷寒直解云霍亂者不從
表入邪從口鼻入。沈明宗全遺註云中惡之証俗謂絞腸痧即臭穢毒之氣直
從口鼻入。云他不繫於胃。蓋邪從口鼻入。說時非有確之說。已可知。

半裏。以下論分傳其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能顯某經之證。如
浮越於太陽。則有頭項痛。腰痛如折。如浮越於陽明。
則有目痛眉稜骨痛鼻乾。如浮越於少陽。則有脇痛
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大槩觀之。邪越太陽居多。陽明
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所着。有天受。有傳染。所感
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滿。
邪不易入。本氣適逢虧欠。呼吸之間。外邪因而乘之。
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酒者病。飽食者不
病。疫邪所着。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厲。不論強弱。正

氣稍衰者。觸之即病。則又不拘于此矣。注其感之深者。中而即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遇飢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始得張溢。營衛運行之機。乃為之阻。吾身之陽氣。因而屈曲。故為病熱。其始也。格陽於內。不及於表。故先凜凜惡寒。甚則四肢厥逆。陽氣漸積。鬱極而通。則厥回而中外皆熱。至是但熱而不惡寒者。因其陽氣之週也。通此際應有汗。或反無汗者。存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外感在經之邪。一汗而解。今邪在半表半裏。表雖

週一作通

漸一作已退 一作潰

中作原

後一作後

劃半表切又劃音義
退一作潰
漸一作暫

久一作短 不久二字作長

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伏。何能得解。必俟其伏邪漸退。表氣潛行於內。乃作大戰。精氣自內由膜中。以達表。振戰止而復熱。此時表裏相通。故大汗淋漓。衣被濕透。邪從汗解。此名戰汗。當即脉靜身涼。神清氣爽。劃然而愈。然有自汗而解者。但出表為順。即不藥亦自愈也。伏邪未退。所有之汗止。得衛氣漸通。熱亦暫減。逾時復熱。午後潮熱者。至是鬱甚。陽氣與時消息也。自後加熱而不惡寒者。陽氣之積也。其惡寒或微。或甚。因其人之陽氣盛衰也。其發熱或久。或不久。或

于作於
迹曰本在皮

晝夜純熱。或黎明稍減。因其感邪之輕重也。疫邪與瘧彷彿。但瘧不傳胃。惟疫乃傳胃。始則皆先凜凜惡寒。既而發熱。又非若傷寒發熱而兼惡寒也。至于伏邪動作。方有變證。其迹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從外解者。順從內陷者逆。更有表裏先後不同。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裏偏勝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從外解者。或發斑。或戰汗。狂汗。自汗。盜汗。從內陷者。胸膈痞悶。心下脹滿。或腹中痛。或燥

滂一作旁

唇一作舌
諸曰作舌

結便秘。或熱結傍流。或協熱下利。或嘔吐惡心。譫語唇黃。舌黑胎刺等證。因證而知變。因變而知治。此言其大畧。詳見脈證治法諸條。

溫疫初起

溫疫初起。先憎寒而後發熱。日後但熱而無憎寒也。初得之二三日。其脈不浮不沉而數。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其時邪在伏脊之前。腸胃之後。雖有頭疼身痛。此邪熱浮越於經。不可認爲傷寒表證。輒用麻黃桂枝之類。強發其汗。此邪不在經。汗之徒傷

表氣熱亦不減。又不可下。此邪不在裏。下之徒傷胃氣。其渴愈甚。宜達原飲。

達原飲

枳榔 二錢 厚朴 一錢 草菓仁 五分

知母 一錢 芍藥 一錢 黃芩 一錢

甘草 五分

右用水二鍾煎八分。午後溫服。

按枳榔能消能磨。除伏邪為疎利之藥。又除嶺南

瘴氣。厚朴破戾氣所結。草菓辛烈氣雄。除伏邪盤

經見溫疫方論

踞三味協力直達其巢穴。使邪氣潰敗。速離膜原。

是以為達原也。熱傷津液。加知母以滋陰。熱傷營

氣。加白芍以和血。此得至胸中後。此方清熱黃芩清燥熱之餘。甘艸為和中

之用。以後四味。不過調和之劑。如渴與飲。非拔病

之藥也。凡疫邪遊溢諸經。當隨經引用。以助升

泄。如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此邪熱溢于少陽

經也。本方加柴胡一錢。如腰背項痛。此邪熱溢

于太陽經也。本方加羌活一錢。如目痛眉稜骨

痛眼眶痛鼻乾不眠。此邪熱溢于陽明經也。本方

加乾葛一錢。證有遲速輕重不等。藥有多寡緩急之分。務在臨時斟酌。所定分兩。大畧而已。不可執滯。間有感之輕者。舌上白胎亦薄。熱亦不甚。而無數脈。其不傳裏者。一二劑自解。稍重者。必從汗解。如不能汗。乃邪氣盤踞於膜原。膜原中氣。甚故。內外隔絕。表氣不能通於內。裏氣不能達於外。不可強汗。或者見加發散之藥。便欲求汗。誤用衣被壅遏。或將湯火熨蒸。甚非法也。然表裏隔絕。此時無遊溢之邪在經。三陽加法不必用。宜照本方可也。感之重者。舌上

胎如積粉。滿布無隙。服湯後不從汗解。而從內陷者。舌根先黃。漸至中央。邪漸入胃。此三消飲證。若脈長洪而數。大汗多渴。此邪氣適離膜原。欲表未表。此白虎湯證。如舌上純黃色。兼之裏證。為邪已入胃。此又承氣湯證也。有兩三日即潰而離膜原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有初得之四五日淹淹攝攝。五六日後。陡然勢張者。凡元氣勝者。毒易傳化。元氣薄者。邪不易化。即不易傳。設遇他病久虧。適又微疫。能感不能化。安望其傳。不傳則邪不去。

邪不去則病不瘳。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時師誤認怯證，日進參芪，愈壅愈固，不死不休也。

傳變不常

疫邪為病，有從戰汗而解者，有從自汗盜汗狂汗而解者，有無汗竟傳入胃者，有自汗淋漓，熱渴反甚，終得戰汗方解者，有胃氣壅鬱必因下，乃得戰汗而解者，有表以汗解，裏有餘邪，不因他故，越三五日前證復發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發黃因下而斑出者，有竟從發斑而愈者，有裏證急，雖有斑，非下不愈者。

曲禮曰：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可局。子推之局，倉也。郭曰：謂分部也。

靈蘭秘典論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故曰：氣道不施。

此雖傳變不常，亦疫之常變也。有局外之變者，男子適逢淫慾，或向來下元空虛，邪熱乘虛陷於下焦，氣道不施，以致小便閉塞，小腹脹滿，每至夜即發熱，以導赤散五苓五皮之類，分毫不効，得大承氣一服，小便如注而愈者，或素有他病，一隅之虧，邪乘宿昔所損而傳者，如失血崩帶，經水適來適斷，心痛疝氣，痰火喘急，凡此皆非常變，大抵邪行如水，惟注者受之，傳變不常，皆因人而使，蓋因疫而發舊病，治法無論某經某病，但治其疫，而舊病自愈。

急證急攻

溫疫發熱一二日。舌上白胎如積粉。早服達原飲一劑。午前舌變黃色。隨現胸膈滿痛。大渴煩躁。此伏邪即潰邪毒傳胃也。前方加大黃下之。煩渴少減。熱去六七。午後復加煩躁發熱。通舌變黑。生刺。鼻如烟煤。此邪毒最重。復瘀到胃。急投大承氣湯。傍晚大下。至夜半熱退。次早鼻黑胎刺如失。此一日之間。而有三變。數日之法。一日行之。因其毒甚。傳變亦速。用藥不得不緊。設此證不服藥。或投緩劑羈遲。二三日必死。

設不死。服藥亦無及矣。嘗見溫疫二三日即斃者。乃其類也。此言其毒極也

表裏分傳

溫疫舌上白胎者。邪在膜原也。舌根漸黃至中央。乃邪漸入胃。設有三陽現證。用達原飲三陽加法。因有裏證。復加大黃名三消飲。三消者。消內消外。消不內不外也。此治疫之全劑。以毒邪表裏分傳。膜原尚有餘結者。宜之。惟

三消飲

溫疫方論

卷之七

先生曰此抵當作有抵蓋抵者表抵之名

檳榔

草菓

厚朴

白芍

甘草

知母

黃芩

大黃

葛根

羌活

柴胡

薑棗煎服

熱邪散漫

溫疫脈長洪而數大渴復大汗通身發熱宜白虎湯

白虎湯

石膏

一兩

知母

五錢

甘草

五錢

炒米

一撮

加薑煎服

先生曰按辛涼發散云云也十四字當作寒涼清肅肌肉之劑也凡字何別發散肌表氣分者桂枝麻黃湯活皆根至而非石膏之主也

分一佐方

按內外之氣已通七字恐誤字若不然則當解尚何用白虎乎當作器厚肌肉四字又可氏用白虎症別當也亦論別誤

按白虎湯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蓋毒邪已潰中結漸開邪氣分離膜原尚未出表然內外之氣已通故多汗脈長洪而數白虎辛涼解其散服之或戰汗或自汗而解若溫疫初起脈雖數未至洪大其時邪氣盤踞於膜原宜達原飲誤用白虎既無破結之能但求清熱是猶揚湯止沸也若邪已入胃非承氣不愈誤用白虎既無逐邪之能徒以剛悍而伐胃氣反抑邪毒致脈不行因而細小又認陽證得陰脈妄言不治醫見脈微欲絕

傷寒例欲致之先解表乃
可下之

凱按由
中字疑
衍

益不敢議下。日惟雜進寒涼。以為穩當。愈投愈危。至死無悔。此當急投承氣。緩緩下之。六脉自復。

內壅不汗

邪發於半表半裏。一定之法也。至於傳變。或出表。或入裏。或表裏分傳。醫見有表。復有裏。乃引經論。先解其表。乃攻其裏。此大謬也。嘗見以大劑麻黃連進。一毫無汗。轉見煩躁者。何耶。蓋發汗之理。自內由中。以達表。今裏氣結滯。陽氣不能敷布於外。即四肢未免厥逆。又安能氣液蒸蒸以達表。譬如縛足之鳥。乃欲飛升。

其可得乎。蓋鳥之將飛。其身必伏。先足縱而後揚翅。方得升舉。此與戰汗之義同。又如水注。閉其後竅。則前竅不能涓滴。與發汗之義同。凡見表裏分傳之證。務宜承氣先通其裏。裏氣一通。不待發散。多有自能汗解。

下後脉浮

裏證下後。脉浮而微數。身微熱。神思或不爽。此邪熱浮於肌表。裏無壅滯也。雖無汗。宜白虎湯。邪從汗解。若大下後。或數下後。脉空浮而數。按之豁然如無。宜

溫疫方論

卷之七

靈樞邪客篇云飲汁一斗五日三消
蓋以知為度故可病新者而復極
則取汗也則已也
原當汗解之謂也
而應汗解之謂也

助人身之血脈
助人身之血脈
助人身之血脈

白虎湯加人參覆盃則汗解。下後脈浮而數。原當汗
解。遷延五六日。脈證不改。仍不得汗者。以其人或自

利經久。或素有他病先虧。或本病日久不痊。或反覆

數下。以致週身血液枯涸。故不得汗。白虎辛涼。除肌

表散漫之熱邪。加人參以助週身之血液。於是經絡

潤澤。元氣鼓舞。腠理開發。故得汗解。

下後脈復沉

裏證脈沉而數。下後脈浮者。當得汗解。今不得汗。後

二三日脈復沉者。膜原餘邪復瘀到胃也。宜更下之。

更下後脈再浮者。仍當汗解。宜白虎湯。

邪氣復聚

裏證下後。脈不浮。煩渴減。身熱退。越四五日。復發熱

者。此非關飲食勞復。乃膜原尚有餘邪隱匿。因而復

發。此必然之理。不知者每每歸咎於病人。誤也。宜再

下之。即愈。但當少與。慎勿過劑。以邪氣微也。

下後身反熱

應下之證。下後當脈靜身涼。今反發熱者。此內結開

正氣通。鬱陽暴伸也。即如爐中伏火。撥開雖熾。不久

自息此與下後脉反數義同。若溫疫將發，原當日漸加熱，胃尚無邪，誤用承氣，更加發熱，實非承氣使然。乃邪氣方張，分內之熱也。但嫌下早之誤，徒傷胃氣耳。日後傳胃，再當下之。又有藥煩者，與此懸絕。詳載本條。

下後脉反數

應下失下，口燥舌乾而渴，身反熱減，四肢時厥，欲得近火，壅被此陽氣伏也。既下厥回，去爐減被，脉大而加數，舌上生津，不思水飲，此裏邪去，鬱陽暴伸也。宜柴

胡清燥湯去花粉知母加葛根隨其性而升泄之此證類近白虎，但熱渴既除，又非白虎所宜也。

因證數攻

溫疫下後二三日，或一二日，舌上復生胎刺，邪未盡也再下之，胎刺雖未去，已無鋒芒而輒然，熱渴未除，更下之，熱渴減，胎刺脫，日後更復熱，又生胎刺，更宜下之。余里周因之者，患疫月餘，胎刺凡三換，計服大黃二十兩，始得熱不復作，其餘脉證方退也。所以凡下不以數計，有是證則投是藥，醫家見理不透，經歷

五... 卷之七

熱澆此日有微甚故用大黃必有斟酌

望蘊切切王象物即土偶人也

先生曰此症狀如醉人知少可活也若煩燥者死藏厥之類目閉口張者脫氣之証亦有之只言上胎刺者可下証必矣

未到中道生疑往往遇此證反致擔閣但其中有間日一下者有應連下三四日者有應連下二日間一日者其中寬緩之間有應用柴胡清燥湯者有應用犀角地黃湯者至投承氣某日應多與某日應少與其間不能得法亦足以悞事此非可以言傳貴乎臨時斟酌

朱海疇者年四十五歲患疫得下證四肢不舉身臥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刺問其所苦不能答因問其子兩三日所服何藥云進承氣湯三劑每劑投大黃

兩許不効更無他策惟待日而已但不忍坐視更祈一診余診得脉尚有神下證悉具藥淺病深也先投大黃一兩五錢目有時而少動再投舌刺無芒口漸開能言三劑舌胎少去神思稍爽四日服柴胡清燥湯五日復生芒刺煩熱又加再下之七日又投承氣養榮湯熱少退八日仍用大承氣肢體自能少動計半月共服大黃十二兩而愈又數日始進糜粥調理兩月平復凡治千人所遇此等不過三四人而已姑存案以備參酌耳

病愈結存

溫疫下後。脈證俱平。腹中有塊。按之則疼。自覺有所阻而膨悶。或時有升降之氣。往來不利。常作蛙聲。此邪氣已盡。其宿結尚未除也。此不可攻。攻之徒損元氣。氣虛益不能傳送。終無補於治結。須飲食漸進。胃氣稍復。津液流通。自能潤下也。嘗遇病愈後。食粥半月。結塊方下。堅黑如石。

下格

溫疫愈後。脈證俱平。大便二三日不行。時時作嘔飲

狗宝治翻胃出于朝鮮者为佳

食不進。雖少與湯水。嘔吐愈加。此為下格。蓋下既不通。必返于上。設誤認番胃。乃與牛黃狗寶。及誤作寒氣。藿香丁香二陳之類。誤也。宜調胃承氣熱服。頓下宿結。及溏糞粘膠惡物。臭不可當者。嘔吐立止。所謂欲求南風。須開北牖。是也。嘔止慎勿驟補。若少與參芪。則下焦復閉。嘔吐仍作也。此與病愈結存彷彿。彼則妙在往來。蛙聲一證。故不嘔而能食。可見毫釐之差。遂有千里之異。按二者大便俱閉。脈靜身涼。一安一危者。在乎氣通氣塞之間而已矣。

溫疫論

卷之上

七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溫疫可下者約三十餘證不必悉具但見舌黃心腹痞滿便於達原飲加大黃下之設邪在膜原者已有行動之機欲離未離之際得大黃促之而下實為開門祛賊之法即使未愈邪亦不能久羈二三日後餘邪入胃仍用小承氣徹其餘毒大凡客邪貴平早逐乘人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平復欲為萬全之策者不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為要耳但要諒人之虛

制肘自傍停之義也見于下卷妊娠條

實度邪之輕重察病之緩急揣邪氣離膜原之多寡然後藥不空投投藥無大過不及之弊是以仲景自大柴胡以下立三承氣多與少與自有輕重之殊勿拘于下不厭遲之說應下之證見下無結糞以為下之早或以為不應下之證誤投下藥殊不知承氣本為逐邪而設非專為結糞而設也必俟其糞結血液為熱所搏變證迭起是猶養虎遺患醫之咎也况多有溏糞失下但蒸作極臭如敗醬或如藕泥臨死不結者但得穢惡一去邪毒從此而消脈證從此而退

此云溏者謂利也證治準繩云細瀉底傷寒証急不下則難治

陽明篇云小便數者大便必難不更
衣十日無所苦也

豈徒孜孜糞結而後行哉。假如經枯血燥之人。或老
人血液衰少。多生燥結。或病後血氣未復。亦多燥結。
在經所謂不更衣十日無所苦。有何妨害。是知燥結
不致損人。邪毒之為殞命也。要知因邪熱致燥結。非
燥結而致邪熱也。但有病久失下。燥結為之壅閉。瘀
邪鬱熱。益難得泄。結糞一行。氣通而邪熱乃泄。此又
前後之不同。總之邪為本。熱為標。結糞又其標也。能
早去其邪。安患燥結耶。假令滯下本無結糞。初起質
實頻數。窘急者。宜芍藥湯加大黃下之。此豈亦因結

積滯者腸垢也

邪熱鬱然蒸合。胃則不暇蓋
熱傍流直下。走故亦色不紫黃
臭氣亦不甚

平人平素大便不實。云云。台別先生
曰非也。非因大便平素實不實。而
然溇与結在熱裏。亦与漸入

糞而然耶。乃為逐邪而設也。或曰。得毋為積滯而設
與余曰。非也。邪氣客於下焦。氣血壅滯。泣而為積。若
去積以為治。已成之積方去。未成之積復生。須用大
黃逐去其邪。是乃斷其生積之原。營衛流通。其積不
治而自愈矣。更有虛痢。又非此論。

或問。脈證相同。其糞有結。有不結者。何也。曰。原其人
病至。大便當即不行。續得蘊熱。益難得出。蒸而為結
也。一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實。雖胃家熱甚。但蒸作極
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應下之證。設引經論。初硬後

溫疫方論

卷之二

十六

必澹不可攻之句誠為千古之弊。

大承氣湯

大黃 五錢 厚朴 一錢 枳實 一錢 芒硝 三錢

水薑煎服弱人減半邪微者各復減半

小承氣湯

大黃 五錢 厚朴 一錢 枳實 一錢

水薑煎服

調胃承氣湯

大黃 五錢 芒硝 二錢 甘草 一錢

水薑煎服

凱按上焦當作中焦

按三承氣湯功用彷彿熱邪傳裏但上焦痞滿者宜小承氣湯中有堅結者加芒硝軟堅而潤燥病

久失下雖無結糞然多粘膩極臭惡物得芒硝則

大黃有蕩滌之能設無痞滿惟存宿結而有瘀熱

者調胃承氣宜之三承氣攻効俱在大黃餘皆治

標之品也不耐湯藥者或嘔或畏當為細末蜜丸

湯下

畜血

攻一作功

溫經湯論

卷之七

七

大小便畜血便血。不論傷寒時疫。蓋因失下。邪熱久
 羈。無由以泄。血為熱搏。留于經絡。敗為紫血。溢于腸
 胃。腐為黑血。便色如漆。大便反易者。雖結糞得瘀。而
 潤下。結糞雖行。真元已敗。多至危殆。其有喜忘如狂
 者。此胃熱波及於血分。血乃心之屬。血中留火。延蔓
 心家。宜其有是證矣。仍從胃治。發黃一證。胃實失下。
 表裏壅閉。鬱而為黃。熱更不泄。搏血為瘀。凡熱經氣
 不鬱。不致發黃。熱不干血分。不致畜血。同受其邪。故
 發黃而兼畜血。非畜血而致發黃也。但畜血一行。熱

凱按發熱之熱當作黃

隨血泄。黃因隨減。嘗見發熱者。原無瘀血。有瘀血者。
 原不發黃。所以發黃。當咎在經瘀熱。若專治瘀血。誤
 也。胃移熱於下焦氣分。小便不利。熱結膀胱也。移熱
 於下焦血分。膀胱畜血也。小腹硬滿。疑其小便不利。
 今小便自利者。責之畜血也。小便不利。亦有畜血者。
 非小便自利。便為畜血也。胃實失下。至夜發熱者。熱
 留血分。更加失下。必致瘀血。初則晝夜發熱。日晡益
 甚。既投承氣。晝日熱減。至夜獨熱者。瘀血未行也。宜
 桃仁承氣湯。服湯後熱除為愈。或熱時前後縮短。再

得高鼓山年已任...但抵不寔者
名曰瘡瘡

服再短。畜血盡而熱亦盡。大勢已去。亡血過多。餘焰尚存者。宜犀角地黄湯調之。至夜發熱。亦有瘡瘡。有熱入血室。皆非畜血。並未可下。宜審。
此証用赤白芍藥。明白虎加生薑芍藥湯也。

桃仁承氣湯
大黃
芒硝
桃仁
當歸

芍藥
丹皮
逐瘀活血

照常煎服。
傷寒論無芍藥。芍藥丹皮三味。有桂枝甘草。今去三味。者桂枝乾津液。其外。劑故也。

犀角地黄湯
外厚。八。三。七。地黃湯

地黃 一兩
白芍 三錢
丹皮 二錢
犀角 二錢
研碎

太陽病六七日。表証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可人發狂者。以抵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不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陽明證。有人喜忘者。以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心屎雜。便反易。可也。宜抵當湯主之。

右先將地黃。溫水潤透。銅刀切作片。石臼內搗爛。再加水如糊。絞汁聽用。其滓入藥同煎。藥成去滓。入前汁合服。
按傷寒太陽病不解。從經傳府。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血結不行者。宜抵當湯。今溫疫起。無表證而惟胃實。故腸胃畜血多。膀胱畜血少。然抵當湯。行瘀逐畜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然畜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不及。宜抵當湯。蓋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

溫疫論
卷之七
抵當湯

所遇亦少。此以備萬一之用。

抵當湯

大黃 五錢

蟪虫 二十枚 炙乾研末

桃仁 五錢 研如酒

水蛭 炙乾為末 五分

照常煎服。

發黃

疸是府病。非經病也。疫邪傳裏。遺熱下焦。小便不利。邪無輸泄。經氣鬱滯。其傳為疸。身目如金者。宜茵陳湯。

茵陳湯

茵陳 一錢 山梔 二錢 大黃 五錢

水薑煎服。

按茵陳為治疸退黃之專藥。今以病證較之。黃因小便不利。故用山梔。除小腸屈曲之火。瘀熱既除。小便自利。當以發黃為標。小便不利為本。及論小便不利。病原不在膀胱。乃係胃家移熱。又當以小便不利為標。胃實為本。是以大黃為專功。山梔次之。茵陳又其次也。設去大黃。而服山梔茵陳。是忘

小腸為屈曲。謂屈曲之火。不謂實發黃。茵陳五苓散之証也。即心下痞。按之不痛者。也。胃實則心下痞。按之痛。是茵陳湯之証也。醫宗金鑑曰。天行癘病。名謂溫黃。使人死。最暴也。按以下之論。徐天章之語也。

李仲梓曰濕家之黃色暗不明抵家之黃色无而潤亦有脾腎虛寒肝沈而細身冷自汗汚利溺白如多陰黃宜茵陳蒿湯理中湯八味丸

凱按陽當作寒

本治標鮮有效矣。或用茵陳五苓。不惟不能退黃。小便間亦難利。

愚按舊論發黃。有從濕熱。有從陰寒者。陰陽發黃。確有其證。何得云妄。濕熱發黃。尤為最多。大約如合麴相似。飲入于胃。胃氣薰蒸。則成濕熱。濕熱外蒸。透入肌膚。遂成黃病。燥火焉有發黃之理。此言為吳君白圭之玷。

邪在胸膈

溫疫胸膈滿悶。心煩喜嘔。欲吐不吐。雖吐而不得大

吐腹不滿。欲飲不能飲。欲食不能食。此疫邪留於胸膈。宜瓜蒂散吐之。

瓜蒂散

甜瓜蒂 一錢 赤小豆 二錢 生山梔仁 二錢

右用水二鍾。煎一鍾。後入赤豆煎至八分。先服四分。一時後不吐。再服。盡吐之。未盡。煩滿尚存者。再煎服。如無瓜蒂。以淡豆豉二錢代之。

辨明傷寒時疫

或曰。子言傷寒與時疫。有霄壤之隔。今用三承氣。及

按吳氏加山梔仁者。因心煩也。庶而似畫蛇添足

溫疫方論

卷之十一

十一

桃仁承氣。抵當茵陳諸湯。皆傷寒方也。既用其方。必
 同其證。子何言之異也。曰。夫傷寒必有感冒之因。或
 單衣風露。或強力入水。或臨風脫衣。或當簷出浴。當
 覺肌肉粟起。既而四肢拘急。惡風惡寒。然後頭疼身
 痛。發熱惡寒。脈浮而數。脈緊無汗。為傷寒。脈緩有汗。
 為傷風。時疫初起。原無感冒之因。忽覺凜凜。以後但
 熱而不惡寒。然亦有所觸。因而發者。或飢飽勞碌。或
 焦思氣鬱。皆能觸動其邪。是促其發也。不因所觸。無
 故自發者。居多。促而發者。十中之一二耳。且傷寒投



外症云傷寒發斑係內抵胃爛今
 溫疫發斑係伏邪外出由是觀之豈
 唯胃壞之隔乎
 活人書云發斑色赤者十中五死
 者十中九死
 斑色紫黑者難治
 色赤者尚可治

劑。一汗而解。時疫發散。雖汗不解。傷寒不傳染於人。
 時疫能傳染於人。傷寒之邪。自毫竅而入。時疫之邪。
 自口鼻而入。傷寒感而即發。時疫感久而後發。傷寒
 汗解在前。時疫汗解在後。傷寒投劑。可使立汗。時疫
 汗解。俟其內潰。汗出自然。不可以期。傷寒解以發汗。
 時疫解以戰汗。傷寒發斑則病篤。時疫發斑則病衰。
 傷寒感邪在經。以經傳經。時疫感邪在內。內溢於經。
 經不自傳。傷寒感發甚暴。時疫多有淹纏二三日。或
 漸加重。或淹纏五六日。忽然加重。傷寒初起。以發表

主本任先

為主。時疫初起。以疎利為主。種種不同。其所同者。傷寒時疫。皆能傳胃。至是連原飲同歸於一。故用承氣湯輩。導邪而出。要之傷寒時疫。始異而終同也。夫傷寒之邪。自肌表一逕傳裏。如浮雲之過太虛。原無根蒂。惟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故下後皆能脫然而愈。時疫之邪。始則匿于膜原。根深蒂固。發時與營衛交併。客邪經由之處。營衛未有不被其所傷者。因其傷故名曰潰。然不潰則不能傳。不傳邪不能出。邪不出而疾不瘳。然時疫下後。多有未能頓解者。何耶。蓋疫邪每

溫疫論

卷之七

三

連一本任畫

有表裏分傳者。因有一半向外傳。則邪留於肌肉。一半向內傳。則邪留於胃家。邪留於胃。故裏氣結滯。裏氣結。表氣因而不通。於是肌肉之邪不能即達於肌表。下後裏氣一通。表氣亦順。向者鬱於肌肉之邪。方能達發於肌表。或斑或汗。然後脫然而愈。傷寒下後。無有此法。雖曰終同。及細較之。而終又有不同者矣。或曰。傷寒感天地之正氣。時疫感天地之戾氣。氣既不同。俱用承氣。又何藥之相同也。曰。風寒疫邪。與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着。氣壅火積。氣也。火也。

溫疫論

卷之七

三

氣也。火也。在受邪時。在化也。

戰汗之論精在素問逆調論
戰汗不出者屬小陰
台別云戰汗之症厥回
無汗之症以四逆之類
可收復腎氣又可氏於
此得無誤乎

邪也三者混一與之俱化失其本然之面目至是均
為之邪矣但以驅逐為功何論邪之同異也假如初得
傷寒為陰邪主閉藏而無汗傷風為陽邪主開發而
多汗始有桂枝麻黃之分原其感而未化也傳至少
陽並用柴胡傳至胃家並用承氣至是亦無復有風
寒之分矣推而廣之是知疫邪傳胃治法

新瀝本注下有
無思也三字

發斑戰汗合論

凡疫邪留於氣分解以戰汗留於血分解以發斑氣
屬陽而輕清血屬陰而重濁是以邪在氣分則易疎

透邪在血分恒多膠滯故陽主速而陰主遲所以從
戰汗者可使頓解從發斑者當圖漸愈

戰汗

正邪相搏故曰戰也可为戰汗之狀見于原病

疫邪先傳表後傳裏忽得戰汗經氣輸泄當即脉靜
身涼煩渴頓除三五日後陽氣漸積不待飲食勞碌
或有反復者蓋表邪已解裏邪未去纔覺發熱下之
即解疫邪表裏分傳裏氣壅閉非汗下不可汗下之
未盡日後復熱當復下復汗温疫下後煩渴減腹滿
去或思飲食而知味裏氣和也身熱未除脉近浮此

邪氣拂鬱於經表未解也。當得汗解。如未得汗。以柴
 胡清燥湯和之。復不得汗者。從漸解也。不可苛求其
 汗。應下失下。氣消血耗。既下欲作戰汗。但戰而不汗
 者危。以中氣虧微。但能降陷。不能升發也。次日當期
 復戰。厥回汗出者生。厥不回汗不出者死。以正氣脫
 不勝其邪也。戰而厥回無汗者。真陽尚在。表氣枯涸
 也可使漸愈。凡戰而不復。忽瘕者必死。瘕者身如尸
 牙關緊。目上視。凡戰不可擾動。但可溫覆。擾動則戰
 而中止。次日當期復戰。戰汗後復下後。越二三日。反

腹痛不止者。欲作滯下也。無論已見積未見積。宜芍
 藥湯。

芍藥湯

白芍 一錢 當歸 一錢 枳榔 二錢

厚朴 一錢 甘草 七分

水薑煎服。裏急後重。加大黃三錢。紅積倍芍藥。白

積倍枳榔。

自汗

自汗者。不因發散。自然汗出也。伏邪中潰。氣通得汗。

身熱大渴下者置自汗二字

明理論中六書曰自汗者有表虛
虛定之分若自汗出惡風寒為表未
解當解肌以散汗惡風自汗後
惡寒皆為表虛必用溫劑若汗出
不惡風寒則為表未解宜和
從下之云

邪欲去也。若脉長洪而數。身熱大渴。宜白虎湯。得戰
汗方解。若裏證下後。續得自汗。雖二三日不止。甚則
四五日不止。身微熱。熱甚則汗甚。熱微汗亦微。此屬
實。乃表有留邪也。邪盡汗止。汗不止者。宜柴胡以佐
之。表解則汗止。設有三陽經證。當用三陽隨經加減
法。與協熱下利投承氣同義。表裏雖殊。其理則一。若
誤認為表虛自汗。輒用黃芪實表。及止汗之劑。則誤
矣。有裏證。時當盛暑。多作自汗。宜下之。白虎證自汗。
詳見前。若面無神色。唇口刮白。表裏無陽證。喜熱飲。
四逆散

毋倍下當加字

凱按方
中無黃
芪倍字
可疑

稍冷則畏。脉微欲絕。忽得自汗。淡而無味者。為虛脫。
夜發則晝死。晝發則夜亡。急當峻補。補不及者死。大
病愈後數日。每飲食及驚動即汗。此表裏虛怯。宜人
參養榮湯倍黃芪。

盜汗

裏證下後。續得盜汗者。表有微邪也。若邪甚。竟作自
汗。伏邪中潰。則作戰汗矣。凡人目張則衛氣行於陽。
目瞑則衛氣行於陰。行陽謂升發於表。行陰謂斂降
於內。今內有伏熱。而又遇衛氣。兩陽相搏。熱蒸于外。

按有批解後為盜汗者。飲食過
多。所以也。減食則自止。是盜汗之
氣。乘新造之衛氣也。

難經二難云。濕水下百刻。是衛行四二
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為一周也。其以
盜汗。亦明此義矣。

溫病論

卷之七

盜汗

海瘕方論 卷之十一

則腠理開而盜汗出矣。若內伏之邪一盡，則盜汗自止。設不止者，宜柴胡湯以佐之。時疫愈後，脈靜身涼，數日後反得盜汗及自汗者，此屬表虛，宜黃芪湯。

柴胡湯

柴胡 三錢 黃芩 一錢 陳皮 一錢

甘草 一錢 生姜 一錢 大棗 二枚

古方用人參半夏。今表裏實，故不用人參。無嘔吐，不加半夏。

黃芪湯

古方上尚有照常煎服字

曰刺五味子三錢作五味子五分

黃芪 三錢 五味子 三錢 當歸 一錢

共真白朮 一錢 甘草 五分

照常煎服。如汗未止，加麻黃淨根一錢五分。無有不
不止者，然屬實常多，屬虛常少。邪氣盛為實，正氣
奪為虛。虛實之分，在乎有熱無熱。有熱為實，無熱
為虛。若顛倒誤用，未免實實虛虛之誤。臨證當慎。

狂汗

狂汗者，伏邪中潰，欲作汗解。因其人稟賦充盛，陽氣
沖擊不能頓開，故忽然坐臥不安，且狂且躁。少頃大

沖刺作衝

溫疫論 卷之十一

汗淋漓狂躁頓止。脉靜身涼。霍然而愈。

發斑

邪留血分。裏氣壅閉。則伏邪不得外透而為斑。若下之內壅一通。則衛氣亦從而疏暢。或出表為斑。則毒邪亦從而外解矣。若下後斑漸出。不可更大下。設有下證。少與承氣。緩緩下之。若復大下。中氣不振。斑毒內陷。則危。宜托裏舉斑湯。

托裏舉斑湯

白芍

當歸 各一錢
升麻 五分

白芷

柴胡 各七分
川山甲 二錢
炙黃

水薑煎服。下後斑漸出。復大下。斑毒復隱。反加循

衣摸床。撮空理線。脉漸微者危。本方加人參一錢。

補不及者死。若未下而先發斑者。設有下證。少與

承氣。須從緩下。

數下亡陰

下證以邪未盡。不得已而數下之。間有兩目加澀。舌

反枯乾。津不到咽。唇口燥裂。緣其所稟陽臟素多

火而陰虧。今重亡津液。宜清燥養榮湯。設熱渴未除。

持溫疫發斑可症為順。然不得早
解。必延日。致成四時。而終無慮
也。傷寒。發斑。古人命之甚重。推可
亦原外。甚至天行病中。引證不元。方曰
胃虛。班入爛也。可熱微者。亦班出。劇
者。黑班出。赤班出者。五死。生黑班者。
十死。生赤班者。不以時下之。班不
亦胃爛。班出矣。
全在區。亦知。阻。每。阻。每。之。類。皆。種。之。疫。

穿漏一本作穿漏非

裏證仍在宜承氣養榮湯
又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夫疫乃熱病也邪氣內鬱陽氣不得宣布積陽為火陰血每為熱搏暴解之後餘焰尚在陰血未復大忌參芪白朮得之反助其壅鬱餘邪留伏不惟目下淹纏日後必變生異證或周身痛痺或四肢攣急或流火結痰或遍身瘡瘍或兩腿攢痛或勞嗽湧痰或氣毒流注或痰核穿漏皆驟補之為害也凡有陰枯血燥者宜清燥養榮湯若素多痰及少年平時肥盛者

投之恐有膩膈之弊亦宜斟酌大抵時疫愈後調理之劑投之不當莫如靜養節飲食為第一

清燥養榮湯

知母 天花粉 當歸身 白芍
地黃汁 陳皮 甘草

加燈心煎服表有餘熱宜柴胡養榮湯

柴胡養榮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當歸 白芍 生地 知母

溫疫方論

卷之七

三

溫疫論 卷之七

天花粉

薑棗煎服。裏證未盡。宜承氣養榮湯。

承氣養榮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痰涎湧甚。胸膈不清者。宜萋貝養榮湯。

萋貝養榮湯

知母 花粉 貝母 瓜萋實

橘紅 白芍 當歸 紫蘇子

水薑煎服。

用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不同。

凡人參所忌者裏證耳。邪在表及半表半裏者。投之不妨。表有客邪者。古方如參蘇飲。小柴胡湯。敗毒散。是也。半表半裏者。如久瘧。披虛。用補中益氣。不但無礙。而且得効。即使暴瘧。邪氣正盛。投之。不當。亦不至脹。為無裏證也。夫裏證者。不指傷寒。溫疫。傳胃。至如雜證。氣鬱。血鬱。火鬱。濕鬱。痰鬱。食鬱。之類。皆為裏證。投之。即脹者。蓋以實填實也。今溫疫下後。適有暫時

仲景投人參必依裏虛不食而用。半夏浮心湯有人參。于可氏之說異也。

台州云傷字上指字時字之誤

溫疫論

卷之七

雜

之通。即投人參。因而不脹。醫者病者。以為用參之後。雖不見佳處。然不為禍。便為是福。乃恣意投之。不知參乃行血裏之補藥。下後雖通。餘邪尚在。再四服之。則助邪填實。前證復起。禍害隨至矣。間有失下。以致氣血虛耗者。有因邪盛數下。及大下而挾虛者。遂投人參。當覺精神爽慧。醫者病者。皆以為得意。明後日再三投之。即加變證。蓋下後。始則胃家乍虛。需其補益而快。殊弗思餘邪未盡。恣意投之。則漸加壅閉。邪火復熾。愈投而變證愈增矣。所以下後邪緩。虛急是

以補性之効速。而助邪之害緩。故前後利害之不同者。有如此。

下後間服緩劑

下後或數下。膜原尚有餘邪。未盡傳胃。邪熱與衛氣相併。故熱不能頓除。當寬緩兩日。俟餘邪聚胃。再下之。宜柴胡清燥湯。緩劑調理。

柴胡清燥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花粉

知母

此云心胸胃之上口也。心下也。因他病先虧。仲景半夏厚朴湯。不用參附養榮湯。

薑棗煎服

下後反痞

疫邪留於心胸。令人痞滿。下之痞應去。今反痞者。虛也。以其人或因他病先虧。或因新產後。氣血兩虛。或稟賦嬌怯。因下益虛。失其健運。邪氣留止。故令痞滿。今愈下而痞愈甚。若更用行氣破氣之劑。轉成壞證。宜參附養榮湯。

參附養榮湯

當歸 一錢 白芍 一錢 生地 三錢

人參 一錢

附子

炮七分 乾薑 炒一錢

照常煎服。果如前證。一服痞當如失。倘有下證。下後脈實痞未除者。再下之。此有虛實之分。一者有下證。下後痞即減者。為實。一者表雖微熱。脈不甚數。口不渴。下後痞反甚者。為虛。若潮熱口渴。脈數而痞者。投之禍不旋踵。

下後反嘔

疫邪留於心胸。胃口熱甚。皆令嘔不止。下之嘔當去。今反嘔者。此屬胃氣虛寒。少進粥飲。便欲吞酸者。宜

倘有下證。下之二字衍文。
原本無當字

半夏藿香湯一服嘔立止。穀食漸加。

半夏藿香湯

半夏一錢五分 真藿香一錢 乾薑炒一錢

白茯苓一錢 廣陳皮一錢 白朮炒一錢

甘草五分

水薑煎服。有前後一證。首尾兩變者。有患時疫。心下脹滿。口渴發熱而嘔。此應下之證也。下之諸證減去六七。嘔亦減半。再下之。脹除熱退渴止。向則數日不眠。今則少寐。嘔獨轉甚。此疫毒去而諸證

除胃續寒而嘔甚。與半夏藿香湯一劑。而嘔即止。

奪液無汗

溫疫下後脈沉。下證未除。再下之。下後脈浮者。法當汗解。三五日不得汗者。其人預亡津液也。得下證日久。失下逐日。下利純臭水。晝夜十數行。乃致口燥唇乾。舌裂如斷。醫者誤按仲景協熱下利法。因與葛根黃連黃芩湯服之。轉劇。邀予診視。乃熱結傍流。急與大承氣一服。去宿糞甚多。色如敗醬。狀如粘膠。臭惡異常。是晚利頓止。次日服清燥湯一劑。脈尚沉。再下

原本無表邪二字

榮衛生全篇云榮衛者精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与氣異名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血死無而生

之脉始浮。下證減去。肌表僅存微熱。此應汗解。雖不得汗。然裏邪先盡。中氣和平。所以飲食漸進。半月後忽作戰汗。表邪方解。蓋緣下利日久。表裏枯燥之極。飲食半月。津液漸回。方可得汗。所謂積流而渠自通也。可見脉浮身熱。非汗不解。血燥津枯。非液不汗。昔人以奪血無汗。今以奪液無汗。血液雖殊。枯燥則一也。

補瀉兼施

證本應下。耽閣失治。或為緩藥羈遲。火邪壅閉。耗氣

搏血精神殆盡。邪火獨存。以致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筋惕肉瞤。肢體振戰。目中不了了。皆緣應下失下之咎。邪熱一毫未除。元神將脫。補之則邪毒愈甚。攻之則幾微之氣不勝其攻。攻不可。補不可。補瀉不及。兩無生理。不得已。勉用陶氏黃龍湯。此證下亦死。不下亦死。與其坐以待斃。莫如含藥而亡。或有回生於萬一者。

黃龍湯

大黃

厚朴

枳實

芒硝

人參 地黄 當歸

照常煎服。

按前證實為庸醫耽閣。及今投劑。補瀉不及。然大虛不補。虛何由以回。大實不瀉。邪何由以去。勉用參地以回虛。承氣以逐實。此補瀉兼施之法也。或遇此證。純用承氣。下證稍減。神思稍甦。續得肢體振戰。怔忡驚悸。心內如人將捕之狀。四肢反厥。眩暈鬱冒。項背強直。併前循衣摸床撮空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榮湯。虛候少

退。速可屏去。蓋傷寒溫疫。俱係客邪。為火熱燥證。人參固為益元氣之神品。偏於益陽。有助火固邪之弊。當此又非良品也。不得已而用之。

人參養榮湯

人參 八分 麥冬 七分 遼五味 一錢
地黄 五分 歸身 八分 白芍藥 一錢五分
知母 七分 陳皮 六分 甘草 五分

照常煎服。

如人方肉食而病適來。以致停積在胃。用大小承

凱按一
味當作
一錢

氣連下。惟是臭水稀糞而已。於承氣湯中。但加人參一味服之。雖三四十日。所停之完穀及完肉。於是方下。蓋承氣藉人參之力。鼓舞胃氣。宿物始動也。

藥煩

應下失下。真氣虧微。及投承氣。下咽少頃。額上汗出。虛陽上升髮根燥痒。邪火上炎。手足厥冷。甚則振戰心煩。坐卧不安。如狂之狀。此中氣素虧。不能勝藥。名為藥煩。凡遇此證。急投薑湯。即已。藥中多加生薑煎服。則無此

狀矣。更宜均兩三次服。以防嘔吐不納。

停藥

服承氣腹中不行。或次日方行。或半日仍吐原藥。此不欲大便因病久失下。中氣大虧。不能運藥。名為停藥。乃天元幾絕。大凶之兆也。宜生薑以和藥性。或加人參以助胃氣。更有邪實。病重劑輕。亦令不行。

虛煩似狂

時疫坐卧不安。手足不定。卧未穩則起坐。纔著坐即亂走。纔抽身又欲卧。無有寧刻。或循衣摸床。撮空撚

衛生堂鑑云。煩為煩擾。躁為躁擾。皆為執証。然煩有虛煩。躁有實躁。謂陰極全躁。

按速酒誥云惟民自速也
注云

指師至纔診脉將手縮去六脉不甚顯尺脉不至此
平時斷喪根源虧損因不勝其邪元氣不能主持故
煩躁不寧固非狂證其危有甚于狂也法當大補然
有急下者或下後厥回尺脉至煩躁少定此因邪氣
少退正氣暫復微陽少伸也不二時邪氣復聚前證
復起勿以前下得效今再下之速死急宜峻補補不
及者死此證表裏無大熱下證不備者庶幾可生辟
如城郭空虛雖殘寇而能直入戰不可守不可其危
可知

稽字典引說文云遲留也

神虛謔語

應下稽遲血竭氣耗內熱煩渴謔語諸下證具而數
下之渴熱並減下證悉去五六日後謔語不止者不
可以為實此邪氣去元神未復宜清燥養榮湯加辰
砂一錢鄭聲謔語容白風態度無二但有虛實之分不應兩
立名色

奪氣不語

時疫下後氣血俱虛神思不清惟向裏床睡似寐非
寐似寤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奪少陰之至紅與其服藥不當莫

奪与脱全

如靜守。虛回而神思自清。語言漸朗。若攻之。脉必反
數。四肢漸厥。此虛虛之禍。危在旦夕。凡見此證。表裏
無大熱者。宜人參養榮湯補之。能食者。自然虛回。而
前證自除。設不食者。正氣愈奪。虛證轉加。法當峻補。

老少異治

三春旱草。得雨滋榮。殘臘枯枝。雖灌弗澤。凡年高之
人。最忌剝削。設投承氣。以一當十。設用參朮。十不抵
一。益老年榮衛枯澹。幾微之元氣。易耗而難復也。不
比少年氣血。生機甚捷。其勢淳然。但得邪氣一除。正

氣隨復。所以老年慎瀉。少年慎補。何況誤用耶。萬有
年高稟厚。年少賦薄者。又當從權。勿以常論。

妄投破氣藥論

溫疫心下脹滿。邪在裏也。若純用青皮枳實檳榔。諸
香燥破氣之品。冀其寬脹。此大謬也。不知內壅氣閉。
原有主客之分。假令根於七情鬱怒。肝氣上升。飲食
過度。胃氣填實。本無外來邪毒。客氣相干。止不過自
身之氣壅滯。投木香砂仁。豆蔻枳壳之類。上升者即
降。氣閉者即通。無不見效。今疫毒之氣。傳於胸胃。以

凱按胸
當作腸

致升降之氣不利。因而脹滿。實為客邪。累及本氣。但得客氣一除。本氣自然升降。脹滿立消。若專用破氣之劑。但能破正氣。毒邪何自而泄。脹滿何由而消。治法非用小承氣弗愈。既而腸胃燥結。下既不通。中氣鬱滯。上焦之氣不能下降。因而充積。即膜原或有未盡之邪。亦無前進之路。於是表裏上中下三焦皆阻。故為痞滿燥實之證。得大承氣一行。所謂一竅通。諸竅皆通。大關通而百關盡通也。向之所鬱於腸胃之邪。由此而下。腸胃既舒。在膜原設有所傳不盡之餘。

至真要大論云。帝曰。方制君臣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使。

邪方能到胃。乘勢而下也。譬若河道阻塞。前舟既行。餘舟連尾而下矣。至是邪結並去。脹滿頓除。皆藉大黃之力。大黃本非破氣藥。以其潤而最降。故能逐邪拔毒。破結導滯。加以枳朴者。不無佐使云爾。若純用破氣之品。津液愈耗。熱結愈固。滯氣無門而出。疫毒無路而泄。乃望其寬胸利膈。惑之甚矣。

妄投補劑論

有邪不除。淹纏日久。必至疴羸。庸醫望之。輒用補劑。殊不知無邪不病。邪氣去。正氣得通。何患乎虛之不。

復也。今投補劑。邪氣益固。正氣日鬱。轉鬱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轉補轉鬱。循環不已。乃至骨立而斃。猶言服參幾許。補之不及。天數也。病家止誤一人。醫者終身不悟。不知殺人無算。

妄投寒涼藥論

疫邪結於膜原。與衛氣併。因而晝夜發熱。五更稍減。日晡益甚。此與痺瘧相類。痺瘧熱短。過時如失。明日至期復熱。今溫疫熱長。十二時中。首尾相接。寅卯之間。乃其熱之首尾也。卽二時餘。焰不清。似乎日夜發

伐一本作損

至真要大論云寒者執之推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柔之

熱且其始也。邪結膜原。氣併爲熱。胃本無病。誤用寒涼。妄伐生氣。此其誤者。一及邪傳胃。煩渴口燥。舌乾胎刺。氣噴如火。心腹痞滿。午後潮熱。此應下之證。若用大劑芩連梔藥。專務清熱。竟不知熱不能自成。其熱皆由邪在胃家。阻礙正氣。鬱而不通。火亦留止。積火成熱。但知火與熱。不知因邪而爲火熱。智者必投承氣。逐去其邪氣。行大泄而熱自已。若槩用寒涼。何異揚湯止沸。每見今醫。好用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蓋本素問熱淫所勝。治以寒涼。以爲聖人之言。必

海州志言 卷之十一
不我欺。况熱病用寒藥。最是捷徑。又何疑乎。每遇熱甚。反指大黃能泄而損元氣。黃連清熱且不傷元氣。更無下泄之患。且得病家無有疑慮。守此以為良法。由是凡遇熱證。大劑與之。二三錢不已。增至四五錢。熱又不已。晝夜連進。其病轉劇。至此技窮力竭。反謂事理當然。又見有等日久。腹皮貼背。乃調胃承氣證也。况無痞滿。益不敢議承氣。唯類聚寒涼。專務清熱。又思寒涼之最者。莫如黃連。因而再倍之。日近危篤。有邪不除。耽誤至死。猶言服黃連至幾兩。熱不能清。

非藥之不到。或言不治之證。或言病者之數也。他日凡遇此證。每每如是。雖父母妻子。不過以此法毒之。蓋不知黃連苦而性滯。寒而氣燥。與大黃均為寒藥。大黃走而不守。黃連守而不走。一燥一潤。一通一塞。相去甚遠。且疫邪首尾以通行為治。若用黃連。反招閉塞之害。邪毒何由以泄。病根何由以拔。既不知病原。焉能以愈疾耶。

問曰。間有進黃連而得効者。何也。曰。其人正氣素勝。又因所受之邪本微。此不藥自愈之證。醫者誤投溫

補轉補轉鬱。轉鬱轉熱。此以三分客熱轉加七分本熱也。客熱者。因客邪所鬱。正分之熱也。此非黃連可愈。本熱者。因誤投溫補。正氣轉鬱。反致熱極。故續加煩渴不眠。譫語等證。此非正分之熱。乃庸醫添造分外之熱也。因投黃連。於是煩渴不眠。譫語等證頓去。要之黃連。但可清去七分無邪本熱。又因熱減而三氣即回。所存三分有邪客熱。氣行即已也。醫者不解。遂以為黃連得效。他日藉此。槩治客熱。則無効矣。必以昔効而今不効。疑其病原本重。非藥之不到也。執

迷不悟。所害更不可勝計矣。

問曰。間有未經溫補之誤。進黃連而疾愈者。何也。曰。凡元氣勝病為易治。病勝元氣為難治。元氣勝病者。雖誤治。未必皆死。病勝元氣者。稍誤。未有不死者。此因其人元氣素勝。所感之邪本微。是以正氣有餘。足以勝病也。雖少與黃連。不能抑鬱正氣。此為小逆。以正氣猶勝。而疾幸愈也。醫者不解。竊自邀功。他日設遇邪氣勝者。非導邪不能瘳其疾。誤投黃連。反招閉塞之害。未有不危者。

大便

熱結傍流。協熱下利。大便閉結。大腸膠閉。總之邪在裏。其證不同者。在乎通塞之間耳。

協熱下利者。其人^{胃大腸}大便素不調。邪氣^{從腹}忽乘於胃。便作

煩渴。一如平時泄瀉。稀糞而色不敗。其色但焦黃而

已。此伏邪傳裏。不能稽留於胃。至午後潮熱。便作泄

瀉。子後熱退。泄瀉亦減。次日不作潮熱。利亦止。為病

愈。潮熱未除。利不止者。宜小承氣湯。以徹其餘邪。而

利自止。利止二三日後。午後忽加煩渴。潮熱下泄。仍

如前證。此伏邪未盡。復傳到胃也。治法同前。

大便閉結者。疫邪傳裏。內熱壅鬱。宿糞不行。蒸而為

結。漸至僵硬。下之結糞一行。瘀熱自除。諸證悉去。

熱結傍流者。以胃家實。內熱壅閉。先大便閉結。續行

下利。純臭水。全然無糞。日三四度。或十數度。宜大承

氣湯。得結糞而利立止。服湯不_得結糞。仍下利臭水。

及所進湯藥。因大腸邪勝。失其傳送之職。知邪猶在

也。病必不減。宜更下之。

大腸膠閉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

素問靈蘭秘典論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疝雜病見此証者宜本

字 凱按然
上脫湧

蒸作極臭然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粘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

溫疫愈後。三五日或數日。反腹瀉裏急者。非前病原也。此下焦別有伏邪所發。欲作滯下也。發於氣分則

為白積。發於血分則為紅積。氣血俱病。紅白相兼。邪

盡利止。未止者。宜芍藥湯。方見前戰汗條

愈後大便數日不行。別無他證。此足三陰不足。以致大腸虛燥。此不可攻。飲食漸加。津液流通。自能潤下。

也。覺穀道奔悶。宜作蜜煎導。甚則宜六成湯。

病愈後。脈遲細而弱。每至黎明。或夜半後。便作泄瀉。

此命門真陽不足。宜七成湯。或亦有雜證屬實者。宜

大黃丸下之立愈。

六成湯

當歸 一錢五分 白芍藥 一錢 芫黃 五錢

天門冬 一錢 肉苳蓉 三錢 麥門冬 一錢

照常煎服。日後更燥者。宜六味丸。少減澤瀉。

七成湯

溫疫方論 卷之七

四

關
草量目
凱按甘

溫病方論

卷之七

四

破故紙

炒鎚碎
三錢

熟附子 一錢

遼五味 八分

白茯苓

一錢

人參 一錢

甘草

照常煎服。愈後更發者宜八味丸倍加附子。

小便

熱到膀胱。小便赤色。邪到膀胱。干於氣分。小便膠濁。

干於血分。溺血畜血。留邪欲出。小便數急。膀胱不

小便自遺。膀胱熱結。小便閉塞。

熱到膀胱者。其邪在胃。胃熱灼於下焦。在膀胱但有

熱而無邪。惟令小便赤色而已。其治在胃。

邪到膀胱者。乃疫邪分布下焦。膀胱實有之邪。不止

於熱也。從胃家來。治在胃。兼治膀胱。若純治膀胱。胃

氣乘勢。擁入膀胱。非其治也。若腸胃無邪。獨小便急

數。或白膏如馬遺。其治在膀胱。宜猪苓湯。

猪苓湯 邪干氣分者宜之。

猪苓

二錢

澤瀉 一錢

白石

五分

甘草

八分

木通

一錢

車前

二錢

燈心煎服。

桃仁湯 邪干血分者宜之。

溫病方論

卷之七

四

大陽篇之大陽病身黃脈沈關照前
結少腹鞕小便不利者為無血
也小便自利可人如狂者血証諦
也抵當湯主之

石量目
凱按滑

溫疫方論

卷之七

四十五

桃仁

三錢研如泥

丹皮

一錢

當歸 一錢

赤芍

一錢

阿膠

二錢

滑石

照常煎服。小腹痛。按之硬痛。小便自調。有畜血也。加大黃三錢。甚則抵當湯。藥分三等。隨其病之輕重而施治。

前後虛實

病有先虛後實者。宜先補而後瀉。先實而後虛者。宜先瀉而後補。假令先虛後實者。或因他病先虧。或因年高血弱。或因先有內傷勞倦。或因新產下血過多。

或舊有吐血及崩漏之證。時疫將發。即觸動舊疾。或吐血。或崩漏。以致亡血過多。然後疫氣漸漸加重。以上並宜先補而後瀉。瀉者謂疎導之劑。併承氣下藥。槩而言之也。凡遇先虛後實者。此萬不得已。而投補劑一二貼。後虛證少退。便宜治疫。若補劑連進。必助疫邪。禍害隨至。假令先實而後虛者。疫邪應下。失下血液為熱搏盡。原邪尚在。宜急下之。邪退六七。急宜補之。虛回五六。慎勿再補。多服則前邪復起。下後畢竟加添虛證者。方補。若以意揣度。其虛不加虛證。誤

溫疫方論

卷之七

四十五

溫疫方論 卷之五
用補劑貽害不淺

脈厥

溫疫得裏證。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輒。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有此脈。今有此脈者。皆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營氣逆于內。不能達於四末。此脈厥也。多有過用黃連石羔。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脈愈不行。醫見脈微欲絕。以為陽證得陰脈為不治。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若更用人參生脈散輩。禍

辨脈篇云凡陰病見陽脈于夕陽病見陰脈者死

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

脈證不應

表證脈不浮者。可汗而解。以邪氣微。不能牽引正氣。故脈不應。裏證脈不沉者。可下而解。以邪氣微。不能抑鬱正氣。故脈不應。陽證見陰脈。有可生者。神色不敗。言動自如。乃稟賦脈也。再問前日無此脈。乃脈厥也。下後脈實。亦有病愈者。但得證減。復有實脈。乃天年脈也。夫脈不可一途而取。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參。以決安危為善。

張崑源正年六旬得滯下。後重窘急。日三四十度。脉常歇止。諸醫以為雀啄脉。必死之候。咸不用藥。延予診視。其脉參伍不調。或二動一止。或三動一止。而復來。此澁脉也。同力也年高血弱。下利膿血。六脉短澁。不及三部固非所能任。詢其飲食不減。形色不變。聲音烈烈。言語如常。非危證也。遂用芍藥湯。加大黃三錢。大下純膿成塊者兩碗許。自覺舒快。脉氣漸續。而利亦止。數年後。又得傷風咳嗽。痰涎湧甚。診之。又得前脉。與杏桔湯二劑。嗽止脉調。乃見其婦凡病善作此脉。大抵治病務

以形色脉證參考。庶不失其大體。方可定其吉凶也。

體厥

陽證脉陰。身冷如冰。為體厥。

即陽之極

施幼聲賣卜頗行。年四旬。稟賦肥甚。六月患時疫。燥舌乾。胎刺如鋒。不時太息。咽喉腫痛。心腹脹滿。按之痛甚。渴思冰水。日晡益甚。小便赤澁。得涓滴則痛甚。此下證悉備。但通身肌表如冰。指甲青黑。六脉如絲。尋之則有。稍按則無。醫者不究裏證。熱極。但引陶氏全生集。以為陽證。但手足厥逆。若冷過乎肘膝。便

是陰證。今已通身冰冷。比之冷過肘膝更甚。宜其為陰證一也。且陶氏以脉分陰陽二證。全在有力無力中分。今已脉微欲絕。按之如無。比之無力更甚。宜其為陰證二也。陰證而得陰脉之至。有何說焉。以內諸陽證。竟置不問。遂投附子理中湯。未服延予至。以脉相參。表裏互較。此陽證之最者。下證悉具。但嫌下之晚耳。蓋因內熱之極。氣道壅閉。乃至六脉如無。此脉厥也。陽鬱則四肢厥逆。若素稟肥盛。尤易壅閉。今亢陽已極。以至通身冰冷。此體厥也。六脉如無者。群龍

六脉如無四字新刻作脉微欲絕四字

旧刻無自六脉至危之字

無首之象。證亦危矣。急投大承氣湯。囑其緩緩下之。脉至厥回。便得生矣。其妻聞。曰。陰證。一曰陽證。天地懸隔。疑而不服。更請一醫。指言陰毒。須灸丹田。其兄疊延三醫。續至。皆言陰證。妻乃惶惑。病者自言。不卜之神明。遂卜得從陰。則吉。從陽則凶。更惑於醫之議。陰證者居多。乃進附子湯。下之如火。煩躁頓加。乃歎曰。吾已矣。藥之所誤也。言未已。更加之。不逾時。乃卒。嗟乎。向以卜謀生。終以卜致死。謀人却自誤。可為醫巫之戒。

旧刻下之作下咽

乘除

病有純虛純實。非補卽瀉。何有乘除。設遇既虛且實者。補瀉間用。當詳孰先孰後。從少從多。可緩可急。隨其證而調之。

吳江沈青來正。少寡。素多鬱怒。而有吐血證。歲三四發。吐後卽已。無有他證。蓋不以爲事也。三月間別無他故。忽有小發熱。頭疼身痛。不惡寒而微渴。若惡寒不渴者。乃感冒風寒。今不惡寒。微渴者。疫也。至第二日。舊證大發。吐血倍常。更加眩暈。手振煩燥。種種虛

移原之批

血虛

血虛

血虛

血虛

躁。飲食不進。且熱漸加重。醫者病者。但見吐血。以爲舊證復發。不知其爲疫也。故以發熱。認爲陰虛。頭疼身痛。認爲血虛。不察未吐血前一日。已有前證。非吐血後所加之證也。諸醫議補。問予可否。余曰。失血補虛。權宜則可。蓋吐血者。內有結血。正血不歸經。所以吐也。結血牢固。豈能吐乎。能去其結。於中無阻。血自歸經。方美不發。若吐後專補內。則血滿。既滿不歸。血從上溢也。設用寒涼。尤誤。投補劑者。只顧目前之虛。用參暫効。不能拔去病根。日後又發也。况又兼疫。今

母雞病亦有喜按摩搥擊者傷暑腎勞溺囊婦人崩血等皆虛中生火為有証之証亦致也

非昔比。今因疫而發。血脫為虛。邪在為實。是虛中有實。如投補劑。始則以實填虛。需其補益。既而以實填實。災害並至。於是暫用人參二錢。以茯苓歸芍佐之。兩劑後。虛證咸退。熱減六七。醫者病者。皆謂用參得効。均欲速進。余禁之不止。乃恣意續進。便覺心胸煩悶。腹中不和。若有積氣。求噦不得。此氣不時上升。更欲作嘔。心下難過。遍體不舒。終夜不寐。喜按摩搥擊。此皆外加有餘之變證也。所以然者。止有三分之疫。只應三分之熱。適有七分虛。經絡枯澁。陽氣內陷。此血後虛中生熱。

凱按病當作疫

灣水灣也。水曲也是則灣者。亦不日也。喜也。

故有十分之熱。分而言之。其間是三分實熱。七分虛熱也。向則本氣空虛。不與邪搏。故無有餘之證。但虛不任邪。惟懊懣鬱冒眩暈而已。今投補劑。是以虛證減去。熱減六七。所餘三分之熱者。實熱也。乃是病牙所致。斷非人參可除者。今再服之。反助疫邪。邪正相搏。故加有餘之變證。因少與承氣微利之而愈。按此病設不用利藥。宜靜養數日亦愈。以其人大便一二日一解。則知胃氣通行。邪氣在內。日從胃氣下趨。故自愈。間有大便自調而不愈者。內有灣糞。隱曲不得。

溫疫論 卷之二 五十二

一本多矣下有要之直性証
世間從來罕有今患性證
者皆見人矣神也藥成
近代參價若金服者不
便是以世証不死於金買家
身死於富室也早九字

溫疫方論 卷之四
下。下得宿糞極臭者。病始愈。設邪未去。恣意投參。病
乃益固。日久不除。醫見形體漸瘦。便指為怯證。愈補
愈危。死者多矣。

溫疫方論卷之上終

天保十五甲辰秋八月

於東都求之 澤氏藏書



